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1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 差别电价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
国网西安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
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622号）转发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622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 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精神，为彻底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，决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1元（含税）。我委将根据整治情

况适时提高加价标准。

二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电力用户名单。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我委提供的名单信息，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，执行时间不足一个抄表周期的，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相应天数确定。

三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宣传力度，密切关注实施效果。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— 2 —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